

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

新邵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

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，切实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9 号）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3〕24 号）、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新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1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，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强化正向激励，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，鼓励多种粮、种好粮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建立健全耕地地

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，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耕地质量不降低，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严格按照《新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13号）规定执行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发放对象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对经乡镇、村审核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每亩补贴100元。结余资金用于双季稻补贴。

（三）负面清单。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：

1.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；
2. 已经转为林地、园地的耕地；
3.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；
4.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5.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
6. 长年抛荒的耕地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；
7.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（含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）。

（四）发放程序

按照“农户申报-村组核实公示-乡镇审核公示-县级核发”的程序进行补贴发放。具体流程为：农户自行向村组申

报，村组核实公示后，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进行补贴对象推送。乡镇对辖区内各村推送的补贴核实审定后进行线上线下公示，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审核推送。县农业农村局在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完成县级数据审核及公示后，在系统中挂接预算指标，推送至“一卡通”系统。县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复核后，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。

（五）时间安排

严格按照时间段进行补贴录入与发放，超时不再进行补录，各级操作员要严格按照时间段要求进行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的操作。

1. 村级操作员于 5 月 30 日前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录入申报的农户补贴信息，经核实并按要求进行线上线下公示后，提交至乡镇审核。

2. 乡镇审核人员于 6 月 10 日前，汇总各村数据，经审核并按要求进行线上线下公示后，提交至县级复审。

3.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于 6 月 17 日前进行数据复核并按要求公示，录入补贴金额，将数据推送至财政发放系统。

4. 县财政局于 6 月 25 日前，对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并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。

5. 补贴发放后，发放失败明细表下发各乡镇，通知农户修改信息，于 7 月 30 日前将修改好的信息录入系统，乡镇于 8 月 10 日之前对照发放失败明细表进行审核提交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村级

村级具体落实补贴基础数据的采集、核实、公示和负面清单等职责，对录入人员信息、录入数据、公开公示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规性具体负责。应精准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杜绝死亡人员信息录入，不能出现大面积漏户。对系统大数据检验出现提醒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，核实符合补贴发放要求的，进行确认操作后再提交并留存。

(二) 乡镇

乡镇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主体责任，负责组织村组开展政策宣传、补贴申报、数据核实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等工作，并对各村数据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。乡镇汇总各村数据进行核实审定，审核各村是否有异常人员、面积等信息，确保不能出现整村漏审，漏发，再次筛选大数据校验提醒项，查看是否有提醒项未确认的，与村干部确认后，符合补贴发放要求的进行确认操作，并线上线下公示。

(三) 县级

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复核汇总乡镇数据、补贴金额录入，进行项目指标挂接，线上线下公示，推送数据至财政发放系统，依托相关科学技术、现代设备，对耕地面积核定、协议签订备案、补贴资金发放等进行严格监管。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对补贴发放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，向代发金融机构发送补贴资金拨付指令，反馈发放失败明细数据，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监督检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政策宣传。通过召开县、乡镇、村专题会议、院落会、培训会议、广播“村村响”等方式大力宣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确保政策到户，让群众参与监督。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(二) 严格资金管理。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村组集体、国有农场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，拨付到其对公账户。严格实行各级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各村民委员会要将核实登记到户信息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，各乡镇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相一致。

(三) 严格责任追究。对相关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出现错报、漏报、虚报补贴相关信息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责任；对拒不支持配合补贴基础信息调查登记的，可暂停相关补贴发放，直至支持配合调查登记，按程序审批后恢复发放；对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新邵县农业农村局



新邵县财政局



2025 年 4 月 9 日